2022年牙克石市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公告

附件1

为加快推进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满足事业单位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依据《牙克石市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方案（试行）》，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牙克石市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引进计划

本次计划引进人才99名。引进人才岗位和条件详见《2022年牙克石市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岗位需求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需求表》）。

二、引才条件

**（一）报名人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4）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5）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或技能条件；

（6）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7）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2.年龄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6年11月28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毕业生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1年11月28日以后出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45周岁（1976年11月28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50周岁（1971年11月28日以后出生）。

3.符合下列学历（职称）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专业符合用人单位岗位需求;

（2）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的“双一流”建设院校或学科,原 “211”“985”院校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专业为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的;

 （3）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符合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优先引进学科带头人;

**（二）以下人员不得报名：**

1.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2.现役军人；

3.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牙克石市范围内在职在编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5.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尚未解除党纪、政务(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7.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8.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9.被辞退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0.与所报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11.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实施步骤

**（一）报名**

1.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8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所需相关材料请通过《岗位需求表》中各单位咨询电话进行沟通。报名人员须登录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yks.gov.cn），由公示公告栏下载《2022年牙克石市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报名表》（附件2，以下简称《报名表》）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于报名时间截止前（2022年12月8日17：00前）将《报名表》和报名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报名表》和报名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须按报名所需材料顺序整理成一份PDF文件，文件命名为“姓名+岗位序号”。电子照片不含在PDF文件内，单独发送。）发送至用人单位指定的网络报名电子邮箱（网络报名电子邮箱见《岗位需求目录》），同时电话告知工作人员。报名时间截止（2022年12月8日下午17：00）后，不再接收任何报名材料和资格审查材料，报名人员不能更改或补充报名信息，也不能改报其他岗位。

2.报名所需材料：

（1）《报名表》(附件2)；

（2）学历学位证书、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或执业资格证书；

（4）身份证（有效期限内临时身份证）；

（5）专利、科研成果以及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6）其他能够证明符合引进条件的材料；

（7）《回避承诺书》(附件3)；

（8）近期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电子照片。

3.报名人员应认真阅读或咨询相关要求，仔细鉴别个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报名所需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清晰度负责。凡因所提交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和不清晰而影响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4.每位报名人员只能报一个岗位，凡报两个及以上岗位的，取消报名资格。

5.报名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牙克石市在职在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除外）须提交本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同意报名的证明；企业职工须提交本人所在企业同意报名的证明。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分为初审和复审。

1.初审工作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与报名工作同时开展。资格初审结果由用人单位电话告知报名人员，对报名资料不全或有疑问的，报名人员须进行材料补充或作出说明；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人员不得再修改报考单位和报考岗位等报名信息；报名截止时间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员可重新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岗位。

2.复审工作采取现场审查的形式，在人岗相适评估前集中开展。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按照管理权限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复审。报名人员携带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报名时与用人单位电话沟通告知提供的材料）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牙克石市劳动大厦二楼引才资格复审办公室进行复审，复审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具体安排详见复审通知。复审结果由用人单位通知报名人员，逾期未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查或现场资格复审未通过的，取消其报名资格。

3.资格审查贯穿引进人才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中发现引进人员有违规违纪、弄虚作假或不符合引进职位条件等情况的，一律取消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凡资格审查通过人数超过30人的岗位，加试笔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试卷）环节。笔试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笔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不计入人岗相适评估认定成绩。同一岗位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0人进入人岗相适评估认定环节（若因末位笔试成绩并列而超过30人的，可同时进入评估认定环节）。进入评估认定环节人员由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在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网公布。

**（三）人岗相适评估**

1.评估认定方式。

人岗相适评估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评估方式按照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制定的引进人才实施方案进行**。**

评估认定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负责通知。

评估认定成绩现场评定和公布。

2.评估认定成绩。

评估认定成绩满分100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设置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引进人才计划内同一岗位末位成绩出现并列情况时，另行加试确定，加试形式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确定。

按照每个岗位评估认定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和岗位计划引进人数等额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并在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布。

**（四）体检、考察**

1.体检工作由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组织。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理。

2.对于放弃体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和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报考人员取消引进资格。

3.体检合格的人员进入考察环节。考察工作由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拟引进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情况，一般采取政治审查、个别谈话、实地走访、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被考察人员面谈等方式，并形成具体的考察报告。

4.体检、考察过程中不合格或弃权的，取消其引进资格。

**（五）人事档案审核**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核体检、考察合格人员人事档案。

**（六）公示聘用**

体检、考察合格的拟引进人员在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网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引进的，由用人单位办理引进人才聘用手续。对有影响引进的问题并查实的，取消其引进资格；对有影响引进的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引进，待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查实后，由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决定是否引进。

**（七）递补**

本次引进人才工作对在成绩公布、体检、考察、人事档案审核环节以及拟引进人员公示结束前出现缺额的岗位，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决定是否进行递补，如需递补应按照同一岗位评估认定成绩60分以上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进行递补。拟引进人员公示期结束后不再进行递补。

**（八）试用期制度**

引进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即享受相关待遇。引进人员属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为12个月；其他引进人员，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期结束后，由主管部门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办理聘用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办理解聘手续。引进人才职称评审和聘任，按照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关于引进人才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服务期制度**

引进人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工资福利待遇。引进的人才3年内不得调离本单位，5年内不得调离牙克石市。对无正当理由放弃的或不履行最低工作服务年限的，将记入本人人事档案和诚信档案。

四、纪律监督

本次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一经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线索、信访举报，按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牙克石市委组织部0470-7206466、牙克石市人社局：0470-7306580 1363470727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引进人才工作各岗位均不设开考比例，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次引进人才考试及评估不指定复习范围，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社会上出现的假借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引进人才工作无关。

（三）本次引进人才工作有关程序、步骤、要求，如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作出调整的，届时将在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请考生随时关注。考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因不符合健康管理要求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等环节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在引进人才工作过程中，报名人员务必保持通讯畅通，若因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沟通不畅而影响引进的，按自动放弃处理，后果自负。

（五）岗位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情况等咨询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岗位需求目录》。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牙克石市委组织部、牙克石市人社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牙克石市委组织部0470-7202640、牙克石市人社局0470-3941030。

 牙克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